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年1月31日至2月2日，日内瓦

通过互联网流式直播对现场直播进行非法转播的技术、法律和司法问题——内容提要

撰稿：Kanchana Kariyawasam 博士，格里菲斯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

摘要

本研究探讨了通过互联网流式直播对现场直播进行非法转播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及司法处理。第一，它审查了对现场直播进行非法转播的性质，并调查了这给广播公司、活动组织方及娱乐行业带来的挑战。第二，它通过解释各国制度中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类型，调查是否有针对直播内容和/或独立于所承载内容的广播的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第三，它考察了广播公司为遵守版权法和从内容所有者那里获得必要权利，需要哪些不同的许可证。第四，它考察了未经授权的主播在转播现场直播时采用的各种各样的模式。它强调了这些非法方式如何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对直播内容进行拍摄和转播。然后，它回顾了全球为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而实施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当前的救济措施，并评估了这些策略在阻止版权侵权方面的有效性。最后，本研究指出了当前救济措施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包括未解决的法律、技术和操作层面的挑战。本研究强调，迫切需要实施有效的执法措施并建立一套具有广泛共识的规则，以打击通过互联网流媒体对直播活动进行非法转播。

一、 引言

1. 流媒体直播已经改变了数字领域，为内容创作者和观众之间的实时联系提供了非凡的途径。流媒体直播为消费者提供了大量内容，从新闻广播到体育赛事，从电影到音乐会和音乐节，从游戏和电子竞技到播客。尽管有这些好处，但近年来对现场活动的非法转播激增。容易获取、观众人数剧增、技术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作者感谢 Subburaj Royal Raj 和 Rajbhandari Bikalpa 为其研究提供帮助。

进步、非法直播平台广泛存在，以及移动设备使用的增加，这些因素都成为非法流媒体直播在全球蔓延的强大催化剂。这不仅意味着合法的直播公司面临巨大损失，而且还损害流媒体直播的长期可持续性。

二、 非法流媒体，以及广播公司面临的挑战

2. 广播现场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为它交付的东西包罗万象并耗费很多资源。开支包括高质量的视频和音频设备、强大的服务器基础设施和足够大的带宽，以满足大量观众的观看需求。然而，当未经授权的流媒体平台免费提供相同内容时，就会从合法渠道转移走很大一部分观众，导致后者收视率下降，收入减少。这削弱了广播行业的经济可持续性。除了财务影响，未经授权的流媒体还降低了广播权的价值和创意作品的完整性，挑战了创作者发行作品和从中获利的专有权。因此，保护广播公司和内容创作者的权利至关重要，能够保障其创造性作品赚钱，这样他们就可以为自己付出的努力和投资获得公平的补偿。

三、 对广播的保护

3. 广播公司权利受保护的方式因国家而异。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对广播公司没有明确的版权保护。然而，广播公司通常依靠其广播内容受到的版权法保护而一并被保护。一些司法管辖区，如澳大利亚，将广播公司的权利作为“作品以外的客体”加以保护，这是对提供给作者和创作者的传统版权保护的补充，并承认广播活动所涉及的独特投资和努力。因此，未经广播公司同意而复制、发行和向公众传播是非法的。其他国家——如印度、日本和中国——将广播公司的权利视为邻接权，它与版权类似，赋予广播公司控制其广播的使用和传播方式的专有权。这些不同的做法反映出，全球各国对待广播公司权利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四、 现场直播的版权保护之争

4. 现场直播的内容通常是“暂时的”：数据是实时传输的，没有创建固定的或永久的副本。然而，关于广播的“直播内容”是否受到版权保护，学界和司法界仍在广泛辩论，因为该问题尚未解决，《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2款将“固定”的要求交由成员国决定。根据联合王国（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17条第(6)款，作品的“暂时”复制构成版权侵权，但关于设备中随机存取存储器（RAM）的缓存是否构成版权侵权，全球尚未解决这一问题。

五、 互联网流式直播的许可

5. 通过互联网流式直播对现场直播进行转播，特别是向多个地区的公众转播时，通常要求广播公司获得许可，以确保它们符合版权法，并从内容所有者那里获得必要的权利。所需的具体许可取决于广播内容的类型、所涉及的地区以及各国的法律框架等因素。有效的许可可以是立法规定的强制许可，也可以是版权所有者的同意。互联网流式直播所需的许可主要包括广播许可、表演权许可、版权许可、区域特定许可和数字表演权许可。

六、 流媒体直播的非法转播模式

6. 在通过互联网流媒体对直播进行非法转播时，侵权人利用了单播、组播、用户生成内容和虚拟专用网络（VPN）等方法。单播是一种一对一的流媒体模式，将内容直接从服务器发送给单个用户，而组播将内容同时转移给多个接收方，从而促进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分发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户生成内容平台越来越受欢迎，个人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上传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这给内容创作者和发行

者带来了重大挑战。虽然使用 VPN 是合法的，但 VPN 已经成为规避地理限制和访问区域锁定内容的一种手段。这些模式不仅损害了广播公司的权利和知识产权，还给广播公司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七、 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的最新立法和司法见解

7. 非法流媒体直播为版权执法带来重大挑战。例如，在美国，近期出台的《保护合法流媒体法案》（PLSA）将参与大规模流媒体传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定为重罪，现在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后续犯罪可判处十年监禁）。根据 PLSA 的规定，“出于商业利益或个人经济利益的目的，故意向公众提供非法数字传输服务是非法的。”在 2023 年美国诉乔舒亚·斯特赖特案中，乔舒亚·斯特赖特的网站对非法流媒体直播主要职业体育联盟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负责。斯特赖特是第一个根据 PLSA 被起诉和定罪的人，被判处三年监督释放，并被责令支付 2,995,272.64 美元的赔偿金和 500,000 美元的财产没收。

8. 在意大利，题为《防止和制止通过电子通信网络非法传播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规定》的第 93/2023 号法律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生效。该法律是试图减少非法流媒体直播的关键一步。根据第 93/2023 号法律，非法发行电影、电视剧、体育和足球比赛的人将面临最高 15,000 欧元的罚款和 6 个月至 3 年的刑事定罪。对于“消费”“大量受保护作品或材料”的人，最高可处以 5000 欧元的罚款。除立法措施外，意大利司法部门还通过通信管理局（AGCOM）的行政命令，积极主动地颁发禁令和屏蔽网站。

9. 在加拿大，《修订〈广播法〉和对其他法案进行相关和相应修订的法案》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获得君主批准。该法案第 2（3）小节禁止任何人在线传播表演艺术剧院、音乐厅或其他场所的现场演出。2023 年 7 月 28 日，加拿大联邦法院在对 Roger Media Inc Group TVA Inc 诉某甲、某乙及其他人一案的判决中，责令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屏蔽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比赛的盗版直播流媒体。同样地，法国和中国也作出了司法判决并制定了法律，以遏制非法实时流媒体转播带来的威胁。

10. 2023 年 9 月 27 日，德里高等法院对 Sta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诉 Jio Live TV 案作出判决，限制 Jio Live TV 和其他流氓网站播放 2023 年男子板球世界杯比赛。法院责令 ISP 屏蔽播放非法直播内容的盗版网站，并对参与非法流媒体直播的人处以高额罚款。近期这些立法和司法进展是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的积极举措。

八、 打击对现场活动进行非法直播的救济措施

11. 一系列法律和技术救济措施可用于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包括屏蔽禁令、分级响应机制、删除通知、多次处罚、地域屏蔽、地理定位、加密、水印，以及其他法律和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实时识别和屏蔽未经授权的流媒体直播。分级响应机制使用监控、检测、通知或警告，以及临时暂停，来针对从事未经授权的流媒体直播的个人和惯犯。非法侵权者还面临着多次处罚。

12. 地域屏蔽和地理定位是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地理位置限制访问，从而限制未经授权的观看。相反，加密使内容所有者和/或广播公司能够对数据进行加密或模糊处理，因此只有目标受众才能访问。水印是识别非法信息流来源的有效工具，可协助当局追踪并提供适当的响应措施。此外，许多国家已经通过了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的行为准则和/或谅解备忘录（MoU），鼓励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如内容提供商、流媒体平台、执法部门和监管机构——遵守法规。然而，尽管有这些救济措施，但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仍面临着持续的挑战。

九、 解决非法流媒体直播问题方面存在的差距

13. 识别和验证实时非法流媒体内容是一个耗时的过程。当采取法律诉讼时，现场活动可能已经结束或已传播到更广泛的社群。由于执法缺乏积极主动和“及时”的方法，导致未经授权的流媒体直播泛滥，鼓励个人在互联网上非法散布受版权保护的直播内容。

14. 一些挑战和限制降低了“现有救济措施”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的效率。现有救济措施，如屏蔽禁令、分级响应机制、地域屏蔽和删除通知，都有其自身的漏洞，考验着执行的有效性。例如，禁令既耗时又耗费资源，可能无法实时屏蔽非法流媒体直播。分级响应机制虽然理论上有效，但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缺乏统一性和一致性，导致执法不公平。用户可以使用 VPN 绕开地域屏蔽，从而削弱其有效性。删除通知虽然是一种很有用的工具，但常常把监管非法内容的重担压在内容所有者身上，他们可能难以顾及如此巨量的侵权材料。虽然这些救济措施至关重要，但在技术不断发展的情况下，解决它们在实际实施中的固有局限性是一项紧迫的挑战。

15. 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广播公司权利的现有法律框架存在显著的差异、不一致和差距。一个司法管辖区可能认为某一行为是版权侵权，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可能认为这一行为的严重程度不同，这导致执法策略的不一致。各国法律法规的差异使我们难以建立统一的方法来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因此，尽管非法流媒体直播的跨境挑战是一个重大问题，我们仍需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或跨管辖区的知识产权框架，来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

16. 在界定“网络中介机构”对防止非法流媒体直播的监督责任时，存在大量模糊之处。没有统一的机制来强制中介约束版权侵权，发挥积极作用，或与用户合作停止分享非法直播内容。为中介机构设定严格的监督责任，将有助于监管机构说服中介机构承担法律义务，彻底监控和审查通过其网络传播的非法直播内容，以减轻非法直播内容共享的严重程度。

17. 全球阻碍执法机构调查和起诉非法流媒体直播侵权者的一个主要因素是“资源和资金有限”。许多执法机构面临以下限制：利用有关主题的专业知识，包括法律和技术专业知识；提供国内和国际培训，以帮助执法；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这使他们不能有效打击非法流媒体直播。

18. 将前沿技术整合到网络平台上，可以显著提高其识别和阻止非法内容传播的能力，确保更积极主动、更有效的实时响应。

19. 另一个障碍是缺乏加强全球“处罚”的建议，以阻止潜在的违法者从事非法实时转播。必须向违法者发出清楚明确的信息。制定包括刑事处罚在内的严厉的处罚措施（例如，对涉及非法实时转播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犯罪，延长其诉讼时效），将确保侵权者在从事非法流媒体直播时面临严重后果。

20. 总之，迫切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技术和执法措施来打击非法流媒体——包括技术解决方案、立法改革，以及国际和行业合作——以确保流媒体直播的可持续增长，并维护广播公司、内容创作者及实时内容的合法发行者的权利。

[文件完]